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子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子生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子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卓子生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

0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是本
02 件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3 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
04 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11月）。另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
05 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在聲請書上表明：有家人需要照顧，
06 希望能延後4個月執行等情，有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查。
07 再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
08 刑人亦仍表示上情等情，有本院函、意見調查表、送達回證
09 在卷可查。

10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均為毒品犯罪，分別為
11 幫助施用及轉讓海洛因罪。然受刑人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
12 晚間11點，幫助鄭昆宜施用毒品，鄭昆宜在受刑人面前施用
13 毒品完海洛因後，因有毒藥物加乘，於1小時候呼吸衰竭於
14 受刑人面前死亡（受刑人被起訴遺棄屍體罪獲判無罪確
15 定），故受刑人對於毒品之危害應感受甚深，然受刑人卻又
16 犯下轉讓海洛因之犯行，反應出受刑人對於毒品擴散之危害
17 毫無反省，另審酌受刑人各行為彼此間時間、空間、所侵害
18 法益之同質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為綜合判
19 斷，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述希望延後執行
20 等語，關於受刑人之何時入獄執行，係執行檢察官之權限，
21 與本案定應執行刑無涉，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許雅涵